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股票代码：601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72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锐风电/上市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富海	指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萍乡富海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201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锐风电301,53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7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群）
认缴出资额	148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	360302310005808
税务登记证号	36030232253205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501
联系方式	0755-834762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名称及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0.14%

萍乡市鑫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36%
梁宝川	有限合伙人	2500	1.69%
新余敏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300	2.91%
深圳市大马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3.04%
上海芮于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000	89.86%
合计		148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肖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否	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萍乡富海未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决定本次减持所持有股份。

二、 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详见华锐风电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华锐风电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7-00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华锐风电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锐风电股份 895,773,370 股，占华锐风电总股本的 14.85%。因萍乡富海与华锐风电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股份中涉诉部分为 306,310,127 股，所以萍乡富海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可上市流通股份为除前述涉诉股份外的 589,463,243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1. 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价格
2017年1月10日	大宗交易	201,530,000	3.34	2.18
2017年1月11日	大宗交易	100,000,000	1.66	2.18
/	合计	301,530,000	5.00	/

2. 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895,773,370	14.85	594,243,370	9.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所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因萍乡富海与华锐风电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股份仍有涉诉部分为 306,310,127 股，此次权益变动后萍乡富海持有可上市流通股份为除前述涉诉股份外的 287,933,243 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78,500,000股、100,000,000股、123,030,000股，累计减持华锐风电股票301,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减持后，萍乡富海持有公司股票895,773,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萍乡富海的营业执照；
- 二、 萍乡富海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股票简称	华锐风电	股票代码	6015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7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 <u>895,773,370 股</u></p> <p>持股比例： <u>14.85%</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 <u>301,530,000 股</u></p> <p>变动比例： <u>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章)

日期: 2017 年 1 月 11 日